

海南医学院校志

1947 — 1997



海南医学院校志

1947~1997

海南医学院校志编辑组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贯彻科教兴国方
针为海南培养德
才兼优卫生人才

为海南医学院五十周年题

陈敏章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 国家卫生部部长陈敏章题词

发展医学教
育培养优秀
人才

王厚宏

丁丑年冬

◀ 中共海南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厚宏题词

办学拓新路
海纳百川良医

为海南医学院题

符鸿合 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

▶ 海南省教育厅厅长符鸿合题词

◀ 原海南省卫生厅厅长、兼海南医学院筹建委员会主任
韦少成题词

万仞坎壈五十年
桃李芬芳艳阳天
艰苦奋斗创新业
培育英才多贡献

原海南医学院建校五十周年

韦少成

丁巳年冬



▲ 1991年1月13日国家教委高教司副司长王镭（中）、处长姜长胜（右一）来我院对设置海南医学院进行调查研究。



▲ 1991年3月12日国家卫生部部长陈敏章（右一）莅临我院视察指导工作。



▲ 1992年2月12日海南省省长刘剑峰（左三）带领省卫生厅厅长兼海南医学院筹建委员会主任韦少成（左四）、省教育厅厅长符鸿合（右四）及省政府有关厅的领导到我院视察检查，审定新校址，落实新址土地500亩。



▲ 1993年7月27日国家教委批准建立海南医学院，同年9月8日举行海南医学院成立并揭牌仪式。副省长刘名启（中），省政协副主席林明玉（左五），国家教委高教司副司长、中国高教学会医学教育委员会理事长王镛（右三），省卫生厅厅长韦少成（右一）出席仪式。



▲ 1996年11月11日至15日，国家教委派专家组对我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实地检查评价。图为学院领导向以赵士斌教授为组长的本科教学评价工作专家组汇报自评情况。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王兆美（右三）、院长李同良（左三）、党委副书记吴乾纪（左二）、李万荣（右二）、副院长谭照耀（左一）、刘军保（右一）。

前 言

海南医学院是隶属海南省人民政府领导的一所普通高等学校,创建于1947年,也是海南省唯一的一所普通高等医学院校。

五十年来,海南医学院曾几度易名,发展道路坎坷,但在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体教职员员工艰苦创业,积极工作,学校面貌发生较大变化。1973年创办附属医院,为学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给教育和科技带来了新的春天,随着海南建省设特区,海南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学校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77年开始办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1991年临床医学专业又被批准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1993年7月国家教委批准成立海南医学院,使之成为名符其实的本科院校。1996年11月国家教委组织专家组对我院本科教学工作实地检查评价。1997年5月确认我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结论为合格。这充分说明了我院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达到国家的基本要求,标志着我院教学与建设将走向新的发展阶段。

为总结五十年来的办学经验,进一步继承与发扬优良作风和传统,学院决定编写这本校志,作为向建校五十周年的献礼。由于时间紧迫,负责撰写校志的附院和机关各处室的同志,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利用暑假查阅档案资料,走家串户调查了解,使校志得以如期出版,并为今后编写一本完整的校志提供了资料。在此,谨向综合档案室的同志以及撰写校志和提供资料的各位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此外,由于编辑能力有限及时间仓促,难免出现不完善甚至错误的地方,谨望予以指正。

我们正处在新旧世纪之交。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为将我院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等医学院校而努力奋斗。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况

- 第一节 学院沿革(1)
- 第二节 校址变迁(2)

第二章 领导与管理

- 第一节 隶属关系与领导体制(4)
- 第二节 党政机构(4)
- 第三节 历届领导(6)
- 第四节 党组织建设.....(10)
- 第五节 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组织建设.....(12)
- 第六节 管理工作.....(15)

第三章 办学规模、层次与专业设置、培养目标

- 第一节 办学规模与层次.....(17)
- 第二节 专业设置与培养目标.....(18)

第四章 学生与政治思想教育

- 第一节 招 生.....(24)
- 第二节 毕业生.....(31)
- 第三节 学生管理.....(35)
- 第四节 政治思想教育.....(37)

第五章 教职工队伍建设

- 第一节 教职工队伍.....(42)
- 第二节 目前教师队伍.....(43)
- 第三节 荣获省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44)
- 第四节 人事分配制度改革.....(48)

第六章 教学建设

- 第一节 学制、办学形式及特点(50)
- 第二节 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53)
- 第三节 教学大纲与教材.....(68)
- 第四节 学籍管理与学位评定.....(70)
- 第五节 临床教学与毕业实习.....(73)
- 第六节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74)

第七节	体育教学	(81)
第八节	成人教育	(82)
第九节	教育技术	(82)
第十节	教学工作的管理组织	(84)
第七章 科研与设备		
第一节	学术委员会	(87)
第二节	科研设备处	(87)
第三节	科研专业机构	(88)
第四节	1978年以来重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	(89)
第五节	实验室建设	(92)
第六节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92)
第八章 图书馆与现代信息技术		
第一节	图书馆建设	(94)
第二节	微机室与电脑中心	(99)
第九章 附属医院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1)
第二节	业务科室建设	(101)
第三节	党政职能机构	(104)
第四节	人员编制及医技队伍	(106)
第五节	医疗业务建设	(106)
第六节	护理业务建设	(107)
第七节	医院管理	(108)
第八节	非直接领导的附属医院	(109)
第十章 生活后勤		
第一节	后勤管理组织	(110)
第二节	总体规划与校舍建设	(110)
第三节	总务管理	(115)
第四节	卫生保健	(116)
第五节	财务和会计工作	(117)
第十一章 友好往来		
第一节	国际友好往来	(121)
第二节	校际友好往来和协作	(122)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学院沿革

一、学院前身阶段

1951年3月私立海强医事技术学校(1947年创建)与私立海南大学医学院(1948年创建)合并成立海南医学专门学校,设医疗专业,学制三年,并附设中级部。1952年改称海南医学专科学校。

二、曲折发展阶段

1953年5月,附设的中级部从海南医学专科学校划出,与海南人民医院附设护士学校合并成立广东省第八卫生学校。同年11月全国医学院校院系调整,因师资和设备不足,医专停办,并将广东省第八卫生学校并入,改称广东省海口卫生学校。1958年9月为适应海南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在海口卫生学校基础上复办海南医学专科学校,设医疗专业,学制三年,并仍附设中级部。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暂停招收大专生,只招中专生,校名不变。1965年恢复招收医疗专业学生。

三、“文革”破坏阶段

1966年至1976年的10年“文化大革命”中,海南医专同全国高等院校一样,深受摧残和破坏,部分教职工受到冲击和批判,大部分教师和干部都到干校劳动,学校停止招生达6年之久。1970年6月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将学校降格下放归海南行政区领导,改名为海南行政区卫生学校。1972年10月,又复办海南医学专科学校,设医疗专业,同时招中专检验班。1973年在上级暂不拨给编制和经费的情况下,创建附属医院。

四、粉碎“四人帮”后恢复发展阶段

粉碎“四人帮”后,学校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77年到1979年办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制5年。1980年起不再招收中专学生。1988年海南建省设特区后,海南省人民政府于次年1月批准医学部从海南大学分出,成立海南医学院(筹),除继续设临床医学专业本、专科外,增设医学检验、口腔医学专业,学制三年。1993年7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海南医学院。1996年11月国家教委专家组通过对我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实地检查评价。1997年5月国家教委批准确认我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价为合格结论。1997年增设护理学专业。

(院办 郑博文)

第二节 校址变迁

海南医学专科学校的校园土地来源于 1950 年人民政府接收的海强医事技术学校, (现龙华路 33 号) 和一九五三年春并入学校的海南人民医院附设护士学校(现龙华路 8 号即原海医分教处) 及中国医学科学院海南岛疟疾研究站 1958 年迁回上海后留下的土地(现龙华路 50 号教职工宿舍区), 面积共有 120 亩。龙华路 33 号土地, 几经征地扩大, 1959 年经海口市城建局签证的地界规模总面积为 93617m^2 (合 140.44 亩)。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及龙华路扩大路面致使学校土地面积渐变小, 1988 年海口市规划局测绘的地形图及 1990 年 10 月用平版仪测绘的地面图和 1991 年 11 月由市规划局测绘的地界桩坐标图, 总面积只有 56159m^2 (合 84.24 亩), 分为龙华路南、北两部分(两部分四周均有围墙为界), 北区为职工宿舍区, 面积 15237m^2 , 南区为教学、医疗行政区, 面积为 40922m^2 。1991 年 11 月 23 日海口市城市规划局, 根据市土地局地籍科的确权证明书等有关资料核发了该两块地 84.24 亩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当时我院填报了包括龙华路 8 号在内的三块土地的《海口市土地使用权登记申请书》。海口市土地管理局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七日以市土字(1992)767 号文批准补办龙华路 8 号(即分教处)的合法用地手续, 面积 2573.46m^2 (合 3.86 亩)。由于龙华路规划路面再次扩大, 海口市土地局 1993 年 11 月 16 日以市土字(1993)1595 号文批准补办龙华路 33 号教学、医疗、行政区用地手续, 面积为 37416.68m^2 (合 56.12 亩), 核发红线图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海口市国用(籍)字第 Q0690 号, 1993 年 12 月 24 日海口市土地局以市土字(1993)1639 号文批准补办龙华路北侧职工宿舍区用地手续, 面积为 13907.77m^2 (合 20.86 亩), 核发了红线图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证号为海口市国用(籍)字第 Q02030 号。这样海南医学院三块土地总面积为 80.84 亩。分教处建了职工住宅楼。龙华路教学区及职工宿舍区用地, 学院于 1993 年做了改建总体规划和园林规划设计, 都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

海南建省后, 省政府于 1989 年 12 月批准了海南医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方案, 决定从省秀英医院内划出 500 亩地作为海南医学院的新址, 并要求与省秀英医院划定界线后抓紧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学院筹委会和省秀英医院在省卫生厅的主持下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签订了《关于将省秀英医院辖属范围内的 500 亩地划拨建海南医学院新址的协议书》, 随后在短期间里完成了总体规划设计。海口市政府 1991 年 5 月 8 日向省政府发出《关于海南医学院用地的请示》。认为海南医学院新址划定在省秀英医院范围里不符合国务院批准的海口市城市总体规划, 要求将海南医学院新址另选在符合海口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大专院校用地范围内, 海南医学院新址用地由海口市政府负责解决。为解决医学院用地。省长刘剑峰同志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主持召开了省政府办公会议。会议同意海口市政府的意见, 决定在三个月内从省秀英医院的土地中划出 500 亩交海口市, 海口市负责贷款在大专院校规

划区另征 500 亩地给海南医学院以地换地。根据省政府办公会议精神,海口市政府在新华区城西乡山高村,海南农校以南,热作两院分校以东选定 500 亩作为海南医学院新址用地。以海府报(1992)102 号文《关于海南医学院建设用地的请示》上报省政府。省土地管理局 1993 年元月 8 日以琼国用字(1993)2 号文批准同意市政府的意见。根据省土地局的复函,海口市土地局于四月份核发了“医学院新址用地红线图”,并以市土字(1993)0566 号文《关于交换土地并出让给海南医学院的批复》于一九九三年九月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海口市国用(籍)字第 Q390 号,征地总面积为 33.312 公顷(其中实用地 28.309 公顷,道路用地 5.003 公顷)。这块地南临规划的 100 米宽的货运大道。但是一九九四年后原规划中的货运大道向南推移后,我院新址的土地又有了新的变化。规划校园南部有一条 30 米道路将我院新址用地分为南北两块实用地。总面积 29.123 公顷,市政道路用地 4.238 公顷。其中北边实用地面积为 28.654 公顷,南边为 0.469 公顷。海南医学院的法人代表和海口市土地局法人代表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口市土地局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以市土字(1994)0985 号文《关于海南医学院用地问题的补充批复》,废除了 1992 年 7 月 28 日两单位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海口市国用(籍)字第 Q039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重新核发红线图和市国用《籍》字第 Q1069 号和 Q1070 号南北两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址用地手续到此全部办理完毕。海南医学院的院址也变成新址和原址两地。新址按总体规划将建成现代化的新院校,原校址将按改建规划逐年进行建设。

(基建处 张晖)

第二章 领导与管理

第一节 隶属关系与领导体制

一、建校以来学院隶属关系变化

1951年春建立海南医学专门学校,1952年改称海南医学专科学校,隶属广东省委、省政府领导。

1953年5月改称广东省海口卫生学校,由广东省卫生厅和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党委、行政区公署双重领导。

1958年9月复办海南医学专科学校后,又由广东省委、省政府及海南行政区党委、行政区公署双重领导。

1970年6月改为海南行政区卫生学校,由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党委、行政公署领导。

1972年10月复办海南医学专科学校,由广东省委、省政府及海南行政区党委、行政区公署双重领导,广东省高教局主管。

1983年5月改称海南大学医学部,归海南大学统一领导。

1989年1月成立海南医学院筹建委员会,隶属海南省委、省政府领导,归省教育厅主管。

1993年7月国家教委批准成立海南医学院,隶属海南省委、省政府领导,归省教育厅主管。

二、建校以来学院领导体制变化

1951年到1953年海南医学专科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1958年成立党总支,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1961年9月成立海南医学专科学校党委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1983年5月,成立海南大学医学部后,由海南大学党委统一领导。

1991年3月成立海南医学院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筹委会主任负责制。

1993年7月国家教委批准成立海南医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院办 郑博文)

第二节 党政机构

一、各时期党委职能机构。

(一)1954年前,未建立党的组织。

(二)1955年,建立党小组,未设职能机构。

- (三)1957年,建立党支部,未设职能机构。
 (四)1958年,建立党总支部,未设职能机构。
 (五)1961—1970年建立党委会,设党委秘书。
 (六)1960年至1973年,建立党总支,设立秘书。
 (七)1974年至1976年,建立党委,党委职能机构有:党委、校长办公室,政工科
 (八)“文革”后到医学部前(1976—1984),设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
 (九)海大医学部时期(1984—1988),党委职能机构:党委办公室。
 (十)医学院筹建时期(1989—1993),党委职能机构: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十一)医学院时期(1993—),党委职能机构: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

(党办 邓章莆)

二、各时期行政职能机构

海南医学院各时期行政职能机构一览表

时期	年份	行政职能机构	备注
医 时 专 期	51	教务处,总务处	
	54		
	59		
	61	人事科,秘书科,教务科,总务科	
	66	人事科,总务科,教务科,秘书科	
	76	办公室,政工科,总务科,教务科,基础部	
医 学 部 期	84	办公室,人保科,教务科,科研科,学生科,总务科,基建办,基础部	
	88	办公室,人事科,保卫科,学生科,总务科,财务科,教务科,科研科,基础部,基建办	
医 学 院 筹 建 时 期	89	办公室,人事科,保卫科,学生科,总务科,财务科,教务科,科研科,基础部,基建办	
	90	办公室,人事处,保卫科,学生处,总务处,基建办,财务科,教务处,科研处,基础部	
医 学 院 成 立 以 来	93	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处,总务处,基建办,教务处,科研处,监察处,基础部,财务科,保卫科	
	97	办公室,人事处,保卫处,总务处,基建处,计财处,教务处,科研处,职教中心,基础部,监察处	

(人事处 何志平、符大川)

第三节 历届领导

一、学院历届党政领导名单及任职时间

海南医学院历届党政领导名单及任职时间表

名称	院(校)长		副院长(校)长		党委书记		党委副书记		备注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海南医学专科学校 (1951.3至1952.12)	梁文墀	1951.7至 1952.9							
	张奋	1952.9至 1952.12							
海南医学专科学校 (1952.12至1953.11)	张奋	1952.12至 1956.2	张翼	1952.12至 1954.3					
			林和平	1952.3至 1954.3					
			杜白果	1954.3至 1954.7					
广东省海口卫生学校 (1953.11至1958.9)	陈梧琴	1956.2 / 1957.4	颜书新	1954.7 / 1958.9					
	郑向光	1957.4 / 1958.9							
海南医学专科学校 (1958.9至1970.6)	谢文思	1958.9 / 1959.9	梁荣先 (第一副)	1958.9 / 1970.6					
	王昌	1959.9 / 1961.9	郑向光 (第二副)	1958.9 / 1963.6					
	吴忠	1961.9 / 1962.2	吴任江	1959.1 / 1959.10	吴忠	1961.9 / 1962.2	张明勋	1961.12 / 1966.5	
			张明勋	1961.12 / 1966.5					
	张明勋	1966.5 / 1970.6			张明勋	1966.5 / 1970.6			
				王志耀	1969.10 / 1970.6				